

董事會謹提呈金龍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由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日)起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首份年報及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集團重組、附屬公司及呈報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之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次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之有限公司。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根據重組計劃(「集團重組」)使本集團之結構合理化與及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成為構成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有關集團重組及按其收購的附屬公司之詳細資料及財務報表之呈報基準已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15及26。

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九日在聯交所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本年內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銷售及分銷麵包糕點和其他食品、經營一家快餐店及洋酒貿易。除了根據財務報表附註1集團重組,分別收購及出售酒家及快餐業務之外,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於本年度未曾變更。

分類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之年度之營業額及業績貢獻按其主要業務及地區性運作劃分之分析,乃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截至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第26頁至第76頁之財務報表內。

於集團重組之後及在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九日於聯交所上市之前的期間內,本公司已向本公司之單一股東金寶實業有限公司(「金寶」)支付中期及特別股息6,000,000港元。

業績及股息 (續)

中期股息4,6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七日派發，即每股普通股份1港仙。

董事局建議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派發2,300,000港元末期息，即每股0.5港仙予股東，其姓名列載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東登記名冊上。此建議列於財務報表為資產負債表中可供分派儲備內的一項分配。此等會計處理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本公司初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於聯交所上市時就發行新股所得之款項經扣除有關發行股份開支後共有約為42,100,000港元。該等款項已根據本公司上市招股章程所列之建議用途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全部撥作以下用途：

- (a) 約20,100,000港元用作在香港增設一間中式酒家及其他餅店；
- (b) 約13,500,000港元用作在中國建立本集團之麵包糕餅及其他食品生產設施；
- (c) 約3,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市場及廣告活動；及
- (d) 約5,500,000港元撥作本集團額外營運資金。

財務資料概要

根據財務報表附註1之基準準備本集團過去四個財政年度之合併財務業績及綜合／合併資產負債之概要，列載於77頁。此概要並不構成財務報表之部份。

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4。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細則已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日)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連同其變動原因，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起期間之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依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次修訂)計算，本公司可供作分派之儲備金額為95,381,000港元。此包括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股份溢價92,910,000港元。如建議分派股息之翌日，本公司須有能力於日常業務期間清償到期之債務，股份溢價便將可分派。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或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管轄權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款，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五大客戶佔本集團之營業額少於集團本年度總營業額之30%。

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之採購額少於集團本年度總採購額之30%。

董事會

本公司自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日)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之董事名列如下：

執行董事

黃治民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日委任)
黃士心太平紳士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九日委任)
黃治榮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委任)
黃蘭芬女士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九日委任)
吳淑冰女士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九日委任)

非執行董事

譚福義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九日委任)
宗顯榮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九日委任)
何永年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九日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文庸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九日委任)
陳錦輝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九日委任)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條，宗顯榮先生、何永年先生及黃治榮先生依章輪值告退。黃治榮先生，惟其願意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鄭介武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被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6(3)條，鄭介武先生之董事委任任期至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惟其願意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每位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並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於合約中的權益

除上述關於集團重組之交易，及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外，本公司董事於本年度內概無與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於集團業務上的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獲得重大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之詳情列於本年報78頁至80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除鄭介武先生，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每項將持續直至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並無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該服務合約本公司不得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二十九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本公司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擁有之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如下：

姓名	權益性質 (附註)	所持普通股 股份數目
黃治民	公司	345,000,000

附註： 股份由金寶所持有。金寶之權益由New Top Investment Limited（「New Top HK」）（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約48.61%股權、黃治民先生持有約0.71%股權，黃士心太平紳士持有約14.64%股權、宗顯榮先生持有約3.38%股權、何永年先生持有約4.39%股權及其他20名股東持有由約0.12%至5.52%不等之股權。New Top HK為New Top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為於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實益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治民先生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根據披露權益條例，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繫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實益權益。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五日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有關計劃之進一步詳情已在下列「購股權計劃」一項披露。該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九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起始生效。

除上述關於集團重組之交易及以下「購股權計劃」所披露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各自之配偶或其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權利，以透過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實體之股份或債券之方式獲得利益，或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共同系附屬公司或任何其他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促使本公司之董事，各自之配偶或其十八歲以下之子女獲得任何其他公司實體之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實行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對本集團之業務成就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予者給與獎勵及獎賞。該計劃之合資格參予者包括本公司董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任何其他由本集團董事不時決定為對集團發展及成表已作出或有機會作出貢獻而本公司認購股份之本集團供應商、顧客、分包商、或代理人。該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九日生效，有效期由該日起計為期十年（除非另有取消或修訂）。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現行可授出之未行使的購股權之上限之數目於任何時間等同行使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30%。各合資格參予者於十二個月內按該計劃獲授出購股權之可發行的股份之數目上限為不多於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任何超過此上限被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得到股東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必須事先得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此外，任何在十二個月內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如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之股份（以授予購股權之日期的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格為基準）須事先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

購股權計劃(續)

授予購股權之發售建議可自發售建議日期起計二十一日透過承授人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之方式接納。購股權可根據此計劃之條款於期內之任何時間即時由購股權當作可授予及接受開始至董事通知每個承受者當日終止，而該日需要由購股權當作可授予及接受之日期起計不多於十年時間。依據本計劃，在行使購股權之前，並無條款需要一個最少所持有期間。

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聯交所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之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本年度未獲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如下：

參予者 之姓名 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購 股權 日期*	公司股份價格***		
	於二零零一年 六月二十六日 (註冊成立日)	本期間內 授出	本期間內 行使	本期間 內失效	本期間 內取消	於二零零二年 四月 三十日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港元
其他非董事僱員	-	4,600,000	-	-	-	4,600,000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四日 至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日	0.39	0.38	不適用
總計	-	4,600,000	-	-	-	4,600,000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四日 至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日	0.39	0.38	不適用

* 購股權歸屬期自授出日期起計，直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 購股權行使價須根據供股或派紅股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作出調整。

***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為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一個交易日之聯交所收市價。於購股權行使日期，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為披露類別內所有行使購股權之聯交所加權平均收市價。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6。

購股權計劃(續)

直至購股權行使前，授出購股權所引致之財務影響並不會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或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呈列，授出購股權之成本亦無計入損益賬或資產負債表。因行使購股權時，本公司就所得已發行之股份以股份面值記錄為額外股本，及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之盈餘將載入股份溢價賬目內。於行使日期前取消之購股權便於未兌換購股權之名冊內劃去。

董事不認為於期內向董事、僱員、供應商及其他人士披露購股權之理論價值是適當的，因為在缺乏公司普通股份購股權即時市場價值的情況下，董事未能夠達至一個準確購股權價格的估值。

關連人士交易、關連交易及重大合約

上述披露關於集團重組之交易詳情、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本集團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及關連交易詳情及重大合約已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及32，及列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五日之本公司招股章程內。

除上述披露外，並無其他相關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以關連交易之方式作出披露。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十六(一)條須予保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記錄如下：

名稱	所持有股份數目 (附註)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金寶	345,000,000	75

附註：金寶為New Top HK所持有。金寶股份之詳情已於上文「董事之股份權益」作出披露。

主要股東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人士登記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之第十六(一)條予以記錄之本公司股本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及利益衝突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以下之董事被視為根據上市規則持有與本集團之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或似乎有競爭之業務的權益：

- (i) 執行董事黃治民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於香港及海外經營其他酒樓業務之公司之權益如下：

公司	經營地點	持有權益 百分比	職位
港島有限公司	香港	6.6%	無
金瓶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5.3%	無
East Ocean Teochew Restaurant Pte. Ltd.	新加坡	50.0%	董事
East Ocean Seafood Restaurant Pte. Ltd.	新加坡	39.0%	董事
Yearfull Investments (Canada) Inc.	加拿大	7.5%	董事
Hong Kong East Ocean Seafood Restaurant Ltd.	加拿大	8.0%	無

- (ii) 執行董事黃士心太平紳士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地及海外，持有其他經營酒樓業務之公司之權益如下：

公司	經營地點	持有權益 百分比	職位
佳寧娜潮州酒樓(尖沙咀)有限公司	香港	4.5%	非執行董事
蕉葉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2.79%	無
East Ocean Teochew Restaurant Pte. Ltd.	新加坡	40.0%	董事
East Ocean Seafood Restaurant Pte. Ltd.	新加坡	40.0%	董事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及利益衝突(續)

由於黃治民先生、黃士心太平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香港擁有僅少數經營酒樓業務之公司之權益，及關於該等黃治民先生、黃士心太平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持有控股股份之公司，其餐廳酒樓乃位於新加坡，而本集團於新加坡並無任何業務。集團得以獨立進行其業務，而不受與以上的公司的業務所影響。

除以上所披露之外，本公司並無任何董事或任何各自之聯繫人士從事任何與集團業務構成或有可能構成競爭、或與集團有利益衝突之業務。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由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日)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期間內，除有關本集團內初次公開招股及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九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之重大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已列於財務報告附註33。

最佳應用守則

據董事所知，本公司由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開始一直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七日根據守則要求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其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及截止至該日止年度之，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經由委員會審閱，並認為該等報表符合應用之會計基準，及按聯交所和法律之要求並已作出足夠之披露。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委任為截止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之首任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惟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其出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黃治民

香港
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